

閣下如對本附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附件構成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0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00)

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之
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的第一份附件

本第一份附件構成有關盈富基金（「盈富基金」）之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文件。如本第一份附件與銷售文件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一份附件為準。

本文件並無具體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將具有與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銷售文件謹此修訂及增補如下：

銷售文件之「盈富基金」一節下，分節標題為「投資者應付之費用」項下第二段下的表格，標題為「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部分中，「聯交所交易費」一行及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

| | |
|-------------|----------|
| 聯交所交易費..... | 0.00565% |
|-------------|----------|

」

經理人對本通知於刊發日期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知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